

## 第七屆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 一、（立法目的）

第七屆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審查工作能夠依法、公開、公正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組織）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工作，並擔任會議結論發言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文化部協助辦理。

### 三、（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四、（過程公開）

本會對於行政院提名之公共電視董、監事候選人之審查，應全程錄音、錄影及網路現場全程直播，並於文化部相關網站公開。

### 五、（審查程序）

本會對於公共電視董、監事候選人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各候選人有無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消極資格。
- （二）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有無符合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精神：「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審查監事候選人之資格有無符合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精神：「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
- （三）個別候選人之討論。

(四) 不記名方式，以同一張選票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六、(同意權票決)

本會對公共電視董、監事候選人之同意權，採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決定之。

經第一次投票獲得同意之董事或監事人數如未達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名額時，其不足額部分，本會得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經充分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

依前項第二次投票結果，獲得同意之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仍未達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名額時，本會得就第二次投票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候選人，經充分討論後進行第三次投票。

#### 七、(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